

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

丽金融办〔2021〕10号

丽水市金融办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为提高本办涉民生领域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经研究，制定《丽水市金融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丽水市金融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效，促进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准确性，结合本办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涉及金融服务重大民生决策事项，需要采用民意调查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本制度所称民意调查是指在重大民生决策之前，应当深入相关部门、单位、基层和群众，广泛收集有关基础资料，征求人民群众意见，并在对有关资料分析研究的基础上，作出科学客观的论断，为决策提供事实依据和实证参考。

第三条 民意调查应当遵循公开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，充分听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条 可以采用实地调查、网络普遍调查、短信随机调查和特定人群抽样调查等多种形式，了解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、承受度以及相关意见建议，掌握第一手资料。

第五条 民意调查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、代表性和真实性，通过民意调查充分听取决策事项利害关系人的诉求，广泛征求各方面群众的意见，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。

第六条 民意调查内容设计应当用词简洁、明确易懂，重点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突出问题的针对性、题目的可评性、调查活动的易操作性和调查结果的准确性。

第七条 根据决策事项的要求，制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调

查方案应当包含调查内容、调查方法、调查范围和调查提纲及其他应明确的事项。

第八条 对调查了解的事实和材料，应当进行科学客观的分析研究，得出调查结论，形成民意调查报告。调查结论应切合实际、准确、客观，调查报告应观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证合理。

第九条 民意调查报告作为决策机关集体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参考依据。对于参与调查的社会公众反应强烈但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，或者已属完备暂无改进空间的决策事项，应当向社会公众作出回应。

第十条 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民意调查的，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民意调查报告。对独立调查研究机构提交的民意调查报告应当进行分析、研究，说明民意调查意见采纳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决策草案提交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和提请决策机关集体审议时，应当同时提交民意调查报告及意见采纳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民意调查报告和有关原始资料在调查完成后要及时整理归档并保存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